**附表4**

**朝陽科技大學「夢‧啟航‧翻轉人生」學習輔導及勵學金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系所/學制** |  | **班級** |  |
| **學號** |  | **連絡電話** |  | **郵件信箱** |  |
| **一、申請資格****□1.獲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之學生：**□(1)低收入戶□(2)中低收入戶□(3)身心障礙學生□(4)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6)原住民族學生**□2.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 **二、學習輔導內容、時間及地點【學習輔導項目需符合各勵學金規定】**學習輔導活動主題：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共計　　　小時。地點： 　　　 　 輔導單位／教師簽章︰ 　　　 　　　　  |
| **三、申請勵學金項目【核發標準詳如「夢．啟航．翻轉人生」完善弱勢協助勵學金申請公告】**☐1.課程學習勵學金 　☐2.學習助學金 　☐3.學業進步獎勵金 　☐4.就業力評量獎勵金 ☐5.跨域學習助學金　 ☐6.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　 ☐7.校外專業競賽獎勵金  |
| **四、申請勵學金檢附文件** ☐學習輔導及勵學金申請表正本乙份☐學期成績單（須有系排名）(適用申請勵學金項目編號2或3)☐測驗結果(適用申請勵學金項目編號4)☐學習計畫表（附表5）（適用申請勵學金項目編號4）☐職涯諮詢顧問輔導紀錄表（附表6）（適用申請勵學金項目編號4）☐依競賽規定繳交相關作品（適用申請勵學金項目編號5.跨域學習助學金5-8、5-9學習輔導內容）☐收據正本／切結書(無收據者)【註：沒通過證照考試，請額外附**准考證**】（適用申請勵學金項目編號6）☐證照影本2份（至少1份彩色影本）（適用申請勵學金項目編號6考取者）☐學生專業證照獎勵申請表（適用申請勵學金項目編號6考取者）☐校外專業競賽獎勵申請表及申請表中所列相關資料（適用申請勵學金項目編號7）☐其他佐證資料：　　　　　　　　　　　　　　　　　　　　　　　　　　　 　　　 　　 |
| 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朝陽科技大學為存款與匯款(036)、會計與相關服務(129)之目的，須蒐集您的姓名、地址、電話、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身份證字號等個人資料(辨識碼:C001辨識個人者、C002識別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以在雙方合作關係存續期間及地區內進行匯款作業及向國稅局申報扣繳。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有欄位未填寫，則可能對匯款或申報扣繳有所影響。如欲修改您的個人資料或行使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請洽本校財務處(04-23323000 ext.3714)。**申請學生簽章：** |
| **五、審查結果**【此欄由勵學金承辦單位填寫】□檢核通過，依公告核撥獎勵金 □不通過，身分別不符合承辦人 　　　　　　 　主管簽章 　　　　　 　 　承辦單位 　　　　　　  |
| **說明：**1.除審查結果由勵學金承辦單位填寫外，本表各欄位皆由申請學生自行填寫。2.經審核通過後，將本申請表及學習輔導成效佐證文件送交勵學金承辦單位依申請學生入學時提供之帳號核撥獎勵金。 |